

关于依顿电子在泰国新设全资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九洲集团法意（2024）第6号

资本运营部：

法务审计部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并参与了交流沟通，结合相关情况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依顿电子在泰国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绵府发〔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二、提请注意，一是依顿电子作为上市公司，在本次海外投资信息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定要求未经指定媒体披露之前，各信息的输出和接受单位及人员要严格作好信息保密工作；二是鉴于海外投资对项目所在地合规性要求，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外聘律所为国内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该法律意见书应当取得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在泰国当地办事处或者分所的确认，以作为本次决策依据。同时，在确定项目推进前，建议聘请泰国设有分所或办事处的国内律所，或者是泰国本地从事投融资业务的律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确保在泰国本土的投资和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